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四、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五、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六、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七、CI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八、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九、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十一、C110010飲料製造業。

十二、C802041西藥製造業。

十三、F108021西藥批發業。

十四、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五、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必要時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負責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此員工酬勞中包含應提撥2%至3%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公司營運需要、主管機關命令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五)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